

无锡实行常态化执法检查制度,抽查排污大户和举报热点

节假日不再有监管“盲点”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8月1日,周六。骄阳似火,气象报告显示:室外温度35℃,微风。烈日下,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如同一个巨大的蒸锅,热得使人喘不过气来。

“往后走,排水口在拐角处。”身着环境监察制服的无锡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综合科干部杨志兴抹了把脸上的汗水,招呼拎着取样器具的同伴,快步走向高顶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顶科技)内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今天是周六哇,不是休息吗,还来检查。”公司一位工作人员嘟囔着,快步朝厂区办公楼走去。

节假日正常执法,是无锡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今年6月底推出的一项新政。杨志兴和他的同事们,自新政实施一个月来,每周都放弃了1天~2天休息日,坚持节假日执法。

无锡市环境监察支队政委诸敏说,这一举措是无锡环保部门为消除节假日环境监管“盲点”,而实行的常态化执法检查制度,主要针对“排污大户”的污染物排放现场状况和群众投诉举报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抽查。

节假日巡查震慑力强

高顶科技位于无锡新区珠江路上,是一家电镀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表面处理,年产量约50亿只。8月1日是周六,这家企业的挂链和连续镀两条生产线仍在运行。

无锡市环境监察支队4名执法人员,在高顶科技的污水处理排放口取样后,公司负责环保的吴经理及有关人员就匆匆赶来了。

经现场检查,挂链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公司提供的危废转移联单显示,最近一次转移时间为5月18日,有6.5吨污泥转移至泰州一家有资质企业。

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这家企业的内部台账不规范。按照执法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填写了“无锡市环保局现场调查(勘察)笔录”,并书面对公司提出监察意见,要求这家公司在危废管理上,严格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台账建设,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高顶科技环保负责人吴经理表示,他们一定会整改到位。

据介绍,这家公司两年前在电镀行业大检查中,因排污设备没有开启,被罚了一万元。

“这家公司被处罚过后,改观很大。”杨志兴告诉记者,当年他们配合江苏省环保厅执法人员来这家企业检查时,发现车间环境很糟糕,污染处理设备也没有运行,企业负责人当时还授意这位吴经理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字。经过督查教育,如今企业内部环境整治,面对检查也能积极配合了。

上午10:30分,杨志兴和他的同伴朱凌鹰、周建江、孙志健,又驱车赶到了位于无锡新区泰山路的无锡统一实业包装有限公司。

这家公司仅有一条涂布生产线在运行,作业线上机器正在给午餐肉罐内部进行涂装。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通过自带天然气焚烧炉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查,废气处理设备运转正常。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这家公司的危废堆场约有300只空桶露天堆放,即拍照取证。

执法人员对这家公司开具了无锡市环保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通知书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清理堆放在露天的危废空桶。该公司徐经理签字后表示,一定想办法尽快处理好这件事情。

扫盲点让群众满意

无锡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高小萍说,以前节假日环监部门都安排人员值班,但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不可能大面积有效地实施流动现场巡查。一些企业就利用节假日执法人员休息的时



环境监察人员用试纸检测酸碱度。

韩东良摄

间钻空子,偷偷排放污染环境,群众时有举报。为此,实行节假日常态化执法检查制度。

无锡环境监察部门还采取网格化管理模式,以“节假日正常巡查,不良天气突击巡查,夜间不定期巡查”的方式,科学安排环境执法的时间,进行全天候监控,形成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实施环境执法检查的定量化、科学化,将“事后查处”的被动监管方式变为“事前预防和日常监管和控制”的主动监管模式,有效预防重点区域、敏感区域、重点行业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无锡市环境监察支队政委诸敏说,为提高执法工作的有效性,无锡市环境执法人员明确分工,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工作纪律,实行各科室之间紧密配合,做好执法检查内部信息互通工作,及时反馈,确保依法迅速处

理。同时,整合优化环保部门现有资源,激活放大存量,提高执法工作的有效性,让有限的执法资源发挥最大的执法效能。

“节假日检查过程中,环境执法人员重点巡查153家国控污染源及各地区突出环境问题和挂牌督办案件,及局领导包案的重点信访、媒体曝光的环境问题和群众反复投诉的企业,还包括近一年被行政处罚企业的后督查。”杨志兴说,他们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包括所有领导在内一共48人,全员参与节假日环境执法检查。根据排班,每个节假日安排两个组4名~6名执法人员,在划分区城内,全天候24小时流动随机检查。

一个月来,无锡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动执法人员81人(次),检查企业27厂(次)。其中,执法人员对两家企业实施了行政处罚。

邯郸重拳打击违法行为

200家企业单位被处理

◆本报记者李迅 通讯员陈凡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冯涛报道 河北省邯郸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公布了今年第二季度环境违法行为“六个一批”情况的通报。今年上半年,已有200家企业单位受到约谈、处罚、停产、取缔、挂牌等处理。

在第二季度“六个一批”环境违法企业通报中,将对峰峰矿区义井镇等10家乡(镇)政府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对邯郸市锦园食品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进行挂牌督办;对曲周县鑫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0件环境违法案件移送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丛台区三陵乡两岗村蚊香原料加工厂等10家企业实行查封扣押;对邯郸市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依法处罚;对武安市淑村镇峪峪村宿永刚炼铁厂等50家企业进行关停取缔。

据邯郸市环保局局长崔红志介绍,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邯郸市狠抓执纪问责,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在全市开展环境大检查,采取环保公安联合执法、错时执法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查处的违法企业实施“六个一批”典型案件处理。即公开约谈一批、挂牌督办一批、移送移交一批、查封扣押一批、行政处罚一批、关停取缔和停产整治一批,每季度处理100家环境违法企业。

除此之外,邯郸市环保局还充分运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按日计罚等强制手段,对丰达焦化按日计罚473万元,鸡泽县环保局对4家企业实施了按日计罚,最高按日罚款额度达到9万元,实现了县级环保部门在按日计罚上的突破。

今年上半年,邯郸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4680人(次),检查排污企业4340家(次),依法处理环境违法企业200余家。同时,加大重点案件查处力度,对环境保护部无人机巡查发现问题的12家企业、关停取缔1家,停止建设1家;立案处罚10家,罚款总额85万元;行政处罚15名责任人,行政拘留7人。

私设暗管逃避环保部门监管

郫县电镀小作坊业主被行政拘留

■法律分析

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分析认为,对照新环保法相关规定,从执法人员掌握的现场情况不难看出,行李架加工工作坊业主唐某的上述行为,不仅涉嫌违反了新《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同时,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通过现场勘验和对行为人的询问调查,环保部门指控唐某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包括:《环境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郫环检勘字[2015]1-16号)、《环境行政执法询问笔录》(郫环询字[2015]1-16号)、《环境行政执法调查笔录》(郫环调字[2015]1-16号、郫环调字[2015]1-17号),以及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现场影像等文字和视频资料。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依据

依照案件审查相关规定和流程,县环保局案审委员会在对此案审查时认为,行李架加工工作坊业主唐某的行为,首先涉嫌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凡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次,涉嫌违反了新《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以及公安部和环境保护部等联合颁发的《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2014]853号)第五条规定,凡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合法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

法排放污染物,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违反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凡是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以及第六项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案件启示

针对唐某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极其恶劣社会影响,并督促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拆除所设暗管的实情,县环保局在对其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暂扣,同时处以罚款8万元行政处罚。在罚款如期上缴的基础上,县环保局将此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对唐某给予行政拘留10日的严厉惩处。

“环保法律绝非‘棉花糖’,而是‘杀手锏’。”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环保部门将继续对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凡严重破坏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件,都将及时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案例解析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中国环境报社 合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hj66556472@126.com

乌海用新环保法严打违法行为

按日连续处罚案件3件,移送公安案件1件

本报讯 自新环保法施行以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各级环保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今年上半年,乌海市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20家,下达行政处罚53起,责令整改50起,限制生产案件12件,停止生产19件,按日连续处罚案件3件,移送公安案件1件。

今年上半年,乌海市重点加强对燃煤发电(包括企业自备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玻璃等工业企业及燃煤锅炉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检查。各级环保部门严格执行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责任制,按照“联动式执法、全方位覆盖、网格化定位”要求,坚持分片划区、责任到人,采取日查、夜查、抽查、巡查、自动监控等方式,实现环境执法监管的网格化和自动化,形成全方位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今年上半年,乌海市共出动环境

执法人员2800余人(次),检查企业1400多家。为打击企业夜间偷排行为,乌海市环境执法人员不间断开展夜查和节假日突击检查,仅市环保局开展夜查、节假日突击检查20余次(次),出动环境监察人员100多人(次),有效遏制企业偷排现象。

目前,乌海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凡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凡是久拖不验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凡在限定时间内未实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的焦化企业,一律停产整改;对超标排放企业予以罚款处罚,限期整改或限产整改,整改到期后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治理;对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失职、渎职有关人员,一律予以追究;对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拒绝公开环境信息等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赵晓坤

深圳查处茅洲河流域污染源

3家企业生产设施被查封扣押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广东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联合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执法大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3家企业存在非法排污行为,执法人员当即采取了查封措施。

经检查,这3家企业位于公明街道炮台路生金工业园,均是无牌无证企业,分别为蔡四清电镀加工厂、罗先忠氧化加工厂和李建彬蚀刻加工厂,均未建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了极大的污染威胁。这些企业位置隐蔽,不易发现,属地下黑污染源,污染风险较高。

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这3家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电镀、氧

化、蚀刻等产生污染的生产流水线等予以查封扣押。

自茅洲河流域工业污染源专项治理行动正式启动以来,深圳市区联动,不断加大非法排污企业的执法力度。

深圳市、区环保部门表示,对上述3家无牌无证非法排污企业将按照新环保法的规定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对符合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规定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对个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对将厂房出租给这些“地下加工厂”从事非法生产经营严重污染环境的,也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枣庄排查汛期安全隐患

查处86起违法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张崇理枣庄报道 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汛期环境监管,山东省枣庄市环保局近日强化执法监管措施,探索源头治污,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枣庄市环保局对重点企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环境敏感区域进行排查,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进行突击检查和夜间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为深入实施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执法,枣庄市环保局先后共出动监察人员2100人(次),检查企业460余家(次),先后对86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下达整改通知8件,移交区(市)处理54件。

枣庄市环保局严厉打击各种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杜绝超标

排污现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的检查力度,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督促各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措施,严禁汛期期间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偷排偷放;开展市区异地监察,先后检查企业20家,现场提出指导意见的企业4家,开展后督察1次。

在监测方面,枣庄市环保局通过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强化对出境断面水质和企业外排污染物的监测,及时发现、遏制超标排放现象;加大对国控污染源的例行监测、重点监测力度。

2015上半年,枣庄市环保局共下达监测任务190余项,上报有效监测数据13万余个,出具监测快报55期。

神木开展煤矿专项执法

56项违法问题被及时纠正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陕西省神木县环保局在省环保厅开展的煤炭开采企业环保专项检查中,共发现有32家煤矿存在56项环境违法行为。

这些违法行为主要涉及环保手续不全开工建设或生产、超标排污、违规排污等。针对检查发现的上述违法行为,神木县环保局采取了责令停止建设、停止生产、限期整改、限

期补办环保手续、限期验收等处理措施,对39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共计罚款252.414万元。同时要求各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神木县环保局将对违法煤矿的整改工作及时进行后督查,如发现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将依法采取更为严厉的处理措施,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肖成

工艺落后,无环保审批手续

新邵关停5家非法塑料加工厂

本报讯 湖南省新邵县近日组织环保、经信、电力、公安以及陈家坊镇等相关单位联合执法,一举取缔了位于陈家坊镇的5家非法废旧塑料粒子加工厂。

陈家坊镇的非法塑废旧料粒子加工厂主要分布在桥石村、鸭塘村、长江村等地。这5家非法废旧塑料粒子加工企业,都是简易搭建的工作棚,工艺落后,没经过环保审批,没有办理任何手续,散发着阵阵气味的塑料薄膜被随意露天堆放,不少加工点废水池直通河道,废水直排入河,对周边环境带来很大影响。

7月初,新邵县环保局在落实新

环保法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中发现了这几家企业的违法行为,下达了停产通知书,后又接到群众举报,部分企业仍在继续生产,随即报县政府采取部门联合执法,彻底予以关闭。

联合执法行动由政府牵头,陈家坊镇政府组织指挥全盘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县经信局、县电力局负责切断电源,现场实施停电,拆除供电配套设施;县环保局配合执法,并依法行使监督职权;陈家坊镇政府及派出所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阻碍、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者予以严厉打击。 刘立平 文萍